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公寓大廈管理事件，不服本府 94 年 1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3257642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緣再審申請人為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及○○號地下○○樓之區分所有權人，其就上開公寓大廈之管理費用繳交及佔用停車位等情事，於 87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提出陳情，經該處以 87 年 6 月 10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8765371700 號書函復知再審申請人略以：「……二、臺端詢問有關公寓大廈之管理費用繳交乙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略：『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同條款第 3 項規定『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費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有關於佔用停車位乙節，因係屬私權爭執範圍，仍請逕循司法途徑解決。……」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16 日經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4 年 1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

325764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不服上開訴願決定，於 94 年 2 月 22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 三、按首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 30 日內提起；本件再審申請人不服之本府 94 年 1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325764200 號訴願決定，業經再審申請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4 年 3 月 24 日院百審七股 94 訴 00624 字第 0940006220 號函調本府訴願審議卷宗審理在案。從而，再審申

請人於 94 年 2 月 22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之時，系爭訴願決定尚未確定，是再審申請人於訴願決定未確定前逕行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規定，本件申請再審自難謂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再審之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